

# 宁夏神州轮胎有限公司“6·11”高处坠落一般生产安全 全事故案调查报告

2023年6月11日7时20分，由宁夏江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的宁夏神州轮胎有限公司二期炼胶车间屋顶防水工程发生一起生产安全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10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了宁夏神州轮胎有限公司“6·11”高处坠落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案调查组（以下简称为事故调查组），指定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调查组组长，县应急管理局、公安局、人社局、工信局、总工会、平罗县园区管委会组成事故调查组，邀请县纪委监委、检察院派员参加，依法依规对事故进行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询问谈话、事实材料分析等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和整改措施建议，并形成了宁夏神州轮胎有限公司“6·11”高处坠落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案调查报告。现将事故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一) 建设单位基本情况。**宁夏神州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轮胎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221096350688D，法定代表人邹丰银，总经理周晓东，位于平罗工业园区太西产业园亲水大道北段东侧，成立于2014年3月20日，注册资本6亿元，现有员工600余人；经营范围：轮胎制造、销售，橡胶制品制造、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等；公司建成了围绕轮胎制造为中心的循环产业链，先后建成投产了10万吨钢帘线、4万吨炭黑及3000吨PE膜重复利用生产线。

**(二) 施工单位基本情况。**宁夏江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瀚公司），注册成立于2023年1月9日，注册资本3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200MAC759T87F，法定代表人王佳楠，主要负责人王江，注册地大武口区；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等。截至目前，江瀚公司未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具备承包工程资质条件。

## 二、项目和安全管理工作情况

**(一) 项目建设情况。**二期炼胶车间主要用途是为轮胎生产提供混炼胶料，是神州轮胎二期480万套/年载重子午胎项目配套工程，该项目于2017年开始建设，2018年完成主体框架，2022年对外墙面重新粉刷，2023年对炼胶车间

屋顶做防水施工。

**(二) 施工合同签订情况。**2023年3月4日，神州轮胎公司与江瀚公司就二期炼胶车间屋顶防水工程签订施工合同（合同编号：DDLTH2023-3-01#），由江瀚公司承包工程施工。工程主要包括：车间屋顶女儿墙修复、防水工程、落水管修复等，承包方式为包工不包料的清工工程，由神州轮胎公司提供工程所需材料，江瀚公司落实工器具、机械车辆和组织施工。神州轮胎公司由装备制造部负责项目总体推进，包括工程质量、技术、进度及施工现场安全监管。安环部负责外委施工单位入厂安全教育培训、施工现场安全监管等。江瀚公司主要负责人王江、现场施工队长谢小攀。

**(三) 安全管理情况。**神州轮胎公司作为项目发包方对承包单位资质审查不严，随意将工程发包给无建筑资质的单位，未对施工单位作业人员开展入厂培训和安全风险告知，对承包商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由神州轮胎公司指定的施工现场负责人拒不承认其安全监管职责，存在严重的安全管理漏洞。

**(四) 事故报告情况。**2023年6月13日10时49分，县应急管理局电话接信访举报，位于平罗工业园区太西产业园亲水大道北段东侧的宁夏神州轮胎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11日7时20分许，发生一起外委施工作业人员高处坠落事故，此时距事故发生已超过2小时，直至6月13日11时

35 分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前，仍未接到涉事企业报告事故。经调查核实，在事故发生时，江瀚公司主要负责人王江分别向神州轮胎公司代理安全环保部部长马东东和装备动力部部长张海涛电话报告事故发生情况，随后马东东电话向总经理周晓东报告事故，但周晓东在接到员工电话报告后，未向应急管理部门以及负有安全监管的部门及时、如实上报生产安全事故，存在瞒报事故的违法行为。

### 三、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情况

**（一）事发经过。**2023 年 6 月 11 日上午 7 时 20 分左右，章永社等 8 人到二期炼胶车间屋顶使用水管对浇筑混凝土洒水养护。章永社在洒水作业过程中，由于背对屋顶一处直径约 1.2m 圆形设备预留孔洞，在拉拽水管后退时从预留孔洞坠落至车间内部 3 层楼面。

**（二）救援情况。**事故发生后，现场作业人员张伟看到章永社从圆形预留孔洞坠落，从孔洞看到章永社坠落在 3 层楼面，面部朝上，后脑着地，头部流血，张伟立即电话联系施工负责人王江，并拨打急救 120。期间王江相继报告神州轮胎公司安全主管和装备动力部负责人。约 7 时 40 分许，急救 120 抵达事故现场将章永社转至到平罗县人民医院抢救，后经医生诊断章永社伤势严重建议转院，约上午 10 时许，转至宁夏人民医院医治。2023 年 6 月 20 日 15 时 30 分医治无效死亡（医治 9 天）。

**(三) 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1. 事故发生现场位于宁夏神州轮胎有限公司二期炼胶车间屋顶，车间主体为混凝土结构，车间内部自上而下分为 3 层，其中 3 层楼面距离屋顶圆形预留孔洞 7.9m；2. 二期炼胶车间屋顶分为南北两块，北侧正在实施防水工程，事发地点为南侧，防水涂层已完成，正在实施浇铸混凝土洒水养护。南侧屋顶长 24m，宽 50m，自北向南有 3 列圆形预留孔洞，第 1 列 3 个、第 2 列 4 个、第 3 列 8 个，事故发生的预留孔洞为第 2 列第 3 孔洞，直径为 1.3m；3. 导致人员坠落的事发圆形预留孔洞位于屋顶第 2 列由东向西第 3 孔洞，该孔洞距西侧围堰 5.5m，距东侧围堰 17.5m；4. 现场遗留部分施工设备，北侧围堰悬“必须系安全带、必须带安全帽”安全警示标志各一处。

(附事故现场勘查照片)





**事发现场照片**

#### **四、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 死亡人员基本情况。**章永社、男、汉族，52岁，身份证号：642224197112024010，户籍地：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五站组325号，系江瀚公司工人。

**(二) 善后处理情况。**在园区管委会、县公安局太沙派出所的调解下，江瀚公司与死者家属自愿协商，并达成各项赔偿费用共计110万元，江瀚公司无能力支付死者赔偿款，由神州轮胎公司垫付剩余赔偿款104.5万元（不含前期支付的丧葬费、医药费5.5万元），死者善后处理工作已妥善处置，社会舆情平稳。

#### **(三) 直接经济损失**

该起事故造成章永社死亡，无其他人员受伤，无任何设备设施损失，其在自治区人民医院救治 9 天后无效死亡、尸体转运及丧葬支付，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经统计直接经济损失约 110 万元。

## 五、事故发生原因和性质

### （一）直接原因

章永社在明知作业平台有多处预留孔洞并且四周无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自我安全防范意识差，在拉拽水管作业后退时，不慎从预留孔洞跌落至 3 层楼面，是造成这起事故的直接原因。

### （二）间接原因

#### 1. 神州轮胎公司

（1）对承包商资质文件审查不严，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施工资质的单位施工，未要求承包方制定施工组织方案，对施工单位具体作业人员、作业时间处失管状态，存在严重的安全管理漏洞。

（2）在承包商入厂进行施工作业时，神州轮胎公司具有安全管理的职责部门未安排安全管理人员对作业现场进行全过程监管，仅凭现场安全员以巡查的方式来管理施工现场，充分暴露出对江瀚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

（3）未对承包商入厂作业人员开展专门的安全生产教

育和培训，对屋顶涉及高临边作业没有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未告知应注意的事项，未保证施工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

## **2. 江瀚公司**

(1) 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无资质承接建筑防水施工工程，未制定详细的施工方案，在作业现场未配备专职的安全监护人员，未对施工作业人员开展专门的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

(2) 施工作业现场安全管理混乱，盲目施工，施工现场未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生产注意事项，对屋顶预留孔洞危险性认识不足，对作业场所未开展全方位安全风险识别，对预留孔洞涉及高临边作业存在的高处坠落风险，未采取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

### **(三) 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宁夏神州轮胎有限公司“6·11”事故是一起因屋顶预留孔洞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造成的高处坠落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六、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根据事故原因分析和责任认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 **(一) 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 宁夏江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取得任何建筑工程施工资质，不具备工程施工条件，属无资质承揽工程行为，对屋顶预留孔洞涉及高临边作业存在的高处坠落风险没有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未对施工作业人员开展专门的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三十八）裁量标准规定，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依法对该公司作出处人民币¥350000元（大写：叁拾伍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2. 宁夏神州轮胎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法定职责落实不到位，对承包商资质审查和安全管理不严不实，随意将项目发包给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资质的单位施工，未提出编制可行性施工组织方案意见，对施工人员未开展专门的安全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八）、（三十）、（三十一）裁量标准规定，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依法对该公司分别作出处人民币 70000 元（大写：柒万元整）、120000 元（大写：壹拾贰万元整）、2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该公司有三个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三条之规定，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合并作出处人民币 210000 元（大写：贰拾壹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 （二）事故相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1. 王江，宁夏江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主要负责人。未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无建筑工程资质承揽项目，未组织制定施工组织方案，未组织员工开展岗前安全培训，督促、检查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五）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建议比照其 2023 年收入 57744.00 元的 40% 计算，由县应急管理局依法作出处 23098 元（大写：贰万叁仟零玖拾捌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因江瀚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9 日登记注册，事发生时经营仅 5 个月，无法提供上年的工资收入，比照本人提供 2023 年 2 月—6 月个人所得税扣缴

申报表计算，其年收入为 57744 元)

2.周晓东，宁夏神州轮胎有限公司总经理。未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工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整治“五带头”职责落实不力，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对承包商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将项目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相应资质的单位，且未及时、如实上报生产安全事故，有瞒报事故行为。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第（七）项、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鉴于其未及时、如实上报生产安全事故，有瞒报事故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之规定，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三十七）裁量标准规定，因其无法提供 2022 年度工资收入证明，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2015 年修正）第四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 2022 年度职工平均工资的 6 倍计算（2022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 57537 元），核定周晓东上年年收入为 345222.00 元，根据其 2022 年年收入 345222.00 元的 60%计算，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依法作出处人民币 207134 元（大写：贰拾柒仟壹佰叁拾肆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3.马东东，宁夏神州轮胎有限公司代理安全环保部部

长。未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对承包商施工人员入厂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状况监管不力，对车间屋顶高临边作业存在的安全风险没有提出整改措施意见，并及时排查和制止承包商违规冒险作业行为。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安全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五）裁量标准规定，根据其2022年年收入103295.52的20%计算，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依法作出处人民币20660元（大写：贰万零陆佰陆拾元）罚款的行政处罚。（经调取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核定其上年年收入为103295.52元）。

4. 张海涛，宁夏神州轮胎有限公司装备动力部部长。未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施工项目安全监管职责不清，疏于对承包商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未发现和治理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安全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五）裁量标准规定，根据其2022年年收入111013的20%计算，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依法作出处人民币22203元罚款

（大写：贰万壹仟伍佰捌拾柒元）的行政处罚。（同上，核定上年年收入为 111013 元）

5. 李进化，宁夏神州轮胎有限公司装备动力部副部长。未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作为由神州轮胎指定的二期炼胶车间屋顶防水工程施工现场负责人，对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查治不到位，对车间屋顶预留孔洞未提出安全防范措施建议，未及时制止承包商违规冒险作业行为。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现场管理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五）裁量标准规定，根据其 2022 年年收入 85877 元的 20% 计算，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依法作出处人民币 17176 元（大写：壹万柒仟捌佰玖拾捌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上，核定上年年收入为 85877 元）

6. 章永社，宁夏江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二期炼胶车间屋顶防水工程施工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事发当天失足坠落，后经抢救无效死亡，对事故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死亡，建议不予责任追究。

##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该起事故充分暴露出神州轮胎公司在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诸多短板，要深刻吸取“6·11”高处坠落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案教训，举一反三全面查找问题，并采取以下防范

措施进行整改：

**1. 加强安全管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神州轮胎公司要认真分析此次事故发生的原因，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召开全员事故警示教育活动的，按照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层层压实安全职责。深入中央、自治区、市、县关于重大隐患专项整治 2023 行动方案，迅速开展全公司范围内重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2. 加强承包商管理，全面压实安全责任。**神州轮胎公司要结合本次事故暴露出的承包商管理不严格、施工过程监管有漏洞等问题，建立健全完善的承包商准入机制，严把准入关，严格审核承包单位施工资质文件，细化完善承包商资质审查标准。紧盯高空、动火、吊装等危险作业管控，严格落实申请、审批、监护和验收程序，坚决杜绝“层层转包”、“以包代管”、“包而不管”的行为发生。

**3. 强化隐患排查，落实风险分级管控。**神州轮胎公司要在全公司范围内扎实开展安全管理、生产设备、工艺过程、作业岗位等风险因素辨识，制定问题隐患清单和整改措施清单，建立并完善安全风险分级与隐患排查双预防体系机制，对安全风险分级、分层、分类、分专业进行有效管控，逐一落实到企业各个人员和岗位，如实公示告知安全风险，提高员工认知风险和管控风险能力，从根本上防范和化解安全风险。

**4. 强化教育培训，提高安全责任意识。**“6·11”高处坠落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案充分暴露出神州轮胎公司对承包商入厂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安全技术交底不彻底，神州轮胎公司要认真反思员工安全教育培训的不足，要结合建设项目施工进展情况，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责任，组织开展阶段性、针对性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狠抓教育培训的实效性，着力提高施工人员的安全责任意识。

宁夏神州轮胎有限公司  
“6·11”高处坠落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案  
2023年8月8日

# 本案适用的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条文及 自由裁量权基准使用情况说明

## 一、法律法规适用条文

### (一)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第十九条** 特别重大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分别由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第二十二条** 事故调查组的组成应当遵循精简、效能的原则。

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况，事故调查组由有关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以及工会派人组成，并应当邀请人民检察院派人参加。事故调查组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参与调查。

**第二十四条** 事故调查组组长由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指定。事故调查组组长主持事故调查组的工作。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 (一)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 (二) 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三)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四)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五)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六)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七)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二)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 (三) 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 (四)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 (五)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 (六)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 (七) 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

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 (一)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 (二)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四)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 (七)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

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 (一)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叁拾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关于调整〈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0版）〉部分内容的通知》**

**(四)** 1. 未履行第一项至第七项中任一项职责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履行第一项至第七项中任两项职责的，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未履行第一项至第七项中任三项以上职责的，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 1. 未履行第一项至第七项中任一项职责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2. 未履行第一项至第七项中任两项职责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四十以下的罚款；

3. 未履行第一项至第七项中任三项以上职责的，处三万元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八)** 1.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人数为 3 人以下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对 3 人以下从业人员如实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人数为 3 人以上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对 3 人以上从业人员如实告知安全生产事项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十)**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十一)** 除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十八)** 造成 1 人死亡，或者 1 人以上 6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的罚款；